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拓宽公司海外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6 亿欧元或等值美元的外币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主体：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方式：境外公开发行
- 3、币种：欧元或美元
- 4、发行额度：不超过 6 亿欧元或等值美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发行利率：固定利率，在发行日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7、发行对象：面向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外投资者
- 8、上市地点：爱尔兰证券交易所（欧元债券）/香港证券交易所（美元债券）
- 9、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用于桐庐生产基地

建设、互联网基地建设、购置固定资产等各项资金需求；同时为避免外汇汇率波动对本次发债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采用套期保值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远期、货币互换等）降低汇率风险，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金额的 50%

10、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安排：无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具体确定或调整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如下事项：债券面值、发行时机、发行规模、担保、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利率、汇率风险管理、还本付息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安排等。

2、为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所有必要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编制并报送各类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发行方案、担保方式以及对应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的注册、上市手续等。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并通过套期保值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4、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已做出的任何行动和步骤。

5、根据任何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二十四个月有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0,514.31 万元（以实际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不含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应授信额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发票贴现、出口保理、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计划以符合银行要求的土地、房产、存单等资产作为上述金融机构综合信贷业务之担保、抵押或质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并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综合授信业务。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海康威视 A 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